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77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材教案清單1份 (27721367_112307704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
「動物保護教育—同伴動物」教材教案清單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之1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並落實於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。
- 三、旨揭教材教案，國教署業上架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（CIRN，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File/index.aspx?sid=25&mid=14771>），並公告於該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Common/Download1?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D1C90AE7694E>）開放下



載，歡迎各校利用各會議時機及學校網站宣傳周知，並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參考運用，另運用友善校園週宣導動物保護教育相關議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